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偉新材料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在銅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20690314383681D。

第三條 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6,970,000股,於2020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貴州省銅仁市大龍經濟開發區2號幹道與1號幹道交匯處。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 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常務/資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指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新能源發展,矢志成為全球最具價值的新能源材料綜合供應商。不斷提升公司內控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公司經營機制,充分發揮公司優勢,提高研發技術水平,使公司業務和規模健康、迅速發展,力爭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先進管理機制的國際化公司,在為國家建設作出貢獻的基礎上,實現股東利益與社會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新材料、電池及新能源的研發、生產、加工 與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氨水,液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普通股47,228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由中偉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2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1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400.0000	淨資產折股
2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9.9000	淨資產折股
3	鄧偉明	2,091.100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4	銅仁弘新成達企業管理諮 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18.0000	淨資產折股
5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 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16.0000	淨資產折股
6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 (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764.0000	淨資產折股
7	貴州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3.0000	淨資產折股
8	江蘇疌泉綠色產業股權投 資基金(有限合夥)	693.0000	淨資產折股
9	嘉興謙杰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84.0000	淨資產折股
10	銅仁恒盛勵能企業管理諮 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9.8928	淨資產折股
11	貴州省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基金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10.0000	淨資產折股
12	銅仁源聚智合企業管理諮 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1072	淨資產折股
13	中國 一 比利時直接股權 投資基金	382.0000	淨資產折股
14	嘉興謙誠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96.000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15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278.0000	淨資產折股
16	貴州大龍扶貧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29.0000	淨資產折股
17	貴州省梵淨山投資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229.0000	淨資產折股
18	平潭建發捌號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39.0000	淨資產折股
19	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000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47,228.0000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H股普通股[●]萬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 規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 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 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 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 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審批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四)審議批准以下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
 -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 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 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第1項至第5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萬元;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前款規定第(一)至(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 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所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 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

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 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 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在公司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 (五)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 (六)否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況;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加蓋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營業執照)複印件、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加蓋公章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營業執照)複印件、本人身份證、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一同備置於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以及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 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 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的審議按照公司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關聯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選舉和罷免

(一)提名

(1)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公司董事會以及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由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有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

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2) 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當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簡歷,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提名人應同意出具承諾,承諾其提供的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
- (3) 董事會應當向公司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二)選舉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 (1) 公司股東在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 乘以應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之積。
- (2) 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 投向數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 總票數。
- (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應當分別實行。
- (4) 在投票選舉中要遵循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 獨立董事在董事總數中比例的有關限制性規定。

- (5)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的董事 候選人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 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 (三)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應當向股東告知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 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 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該次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 第一〇〇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利用職務之 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委託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 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 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 (七)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
- (八)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九)嚴格履行作出的各項承諾;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 勉義務。
- 第一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一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一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計)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 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一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一一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一一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一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 含購買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 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 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的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關聯交易事項的權限為:
 -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 0.5%以上的(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關聯交易金額應以單筆或連續十二個月累計發生額為計算標準。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為:

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由股東會 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由董事會決定,但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發生的交易可能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一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一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一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可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或電話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非董事總裁;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説明。

第一二〇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二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

第一二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二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二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第一二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二八條 獨立董事(亦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一二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 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 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 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 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 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於評估一名董事是否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將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因素。倘董事存在該等情況,則董事的獨立性有可能受到質疑。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公司確認以下各項,而公司必須在其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

- (a) 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第一三〇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三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職責。
- 第一三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三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三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三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三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三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事項。

第一三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三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四〇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 成就;
-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四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ESG績效和重大投資決策,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 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 進展進行檢查,聽取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並提出意見;對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 他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的完整性、準確 性;
-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事項。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二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根據總裁提名可以設常務/ 資深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總裁、常務/資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四五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四六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資深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四七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四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四九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常務/資深副總裁協助總裁履行有關職責。公司在總裁工作制度中規定常務/資深副總裁的任免程序、常務/資深副總裁與總裁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常務/資深副總裁的職權。

第一五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五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五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五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五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五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五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五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 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 事會根據以下原則制定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劃、計劃和預案:

- (一)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 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充分聽取和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
- (五)綜合考慮當時國家貨幣政策環境以及宏觀經濟狀況。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一)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二)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三)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數。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

(一)股票股利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現金股利分配:在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優 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三年 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利潤分配的具體條件:

- 1、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規定處理。

- 2、除非不符合利潤分配條件,公司原則上應當每年度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
 - (1) 公司在未來一年內擬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 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超過5,000萬 元以上的事項;

- (2) 公司在未來一年內擬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 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 (3)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在滿足購買原材料的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4、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一)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二)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財務經營情況提出、擬定,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三)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披露原因。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 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 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 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 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四、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 (一)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 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資金 的具體用途。
- (三)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現行 利潤分配政策確實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目標不符的,可 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中應詳細説明調整利潤分配政 策的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提交公司股東會審 議批准。
- (四)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第一五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六〇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六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 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六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六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 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 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六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六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 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六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六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六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六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居、謊報。

第一七〇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七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 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七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第一七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七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送出)方式進行。

第一七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七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 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七八條 公司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七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八〇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八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 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八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八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八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 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八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八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八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八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九〇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 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九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 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九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九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九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九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九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九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九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九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〇〇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〇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二〇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〇四條 釋義:

-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 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 第二〇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銅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

第二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一〇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一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